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威宇医疗”）的全部 30.15%股权，拟以自有资金 0.60 亿元对威宇医疗进行增资，威宇医疗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此外，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 45.23%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威宇医疗的控制。（下称“本次交易”）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汉翔

徐行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